



2026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6/9/24

目錄

壹、	盡職治理團隊	3
一、	責任投資組織架構及決策流程	3
二、	工作任務	3
貳、	盡職治理政策	4
一、	制定並揭露	4
二、	利益衝突規範	4
1.	目的	4
2.	規章內容	4
3.	利益衝突態樣	5
4.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5
三、	投票政策	6
1.	投票權行使	6
2.	投票權行使門檻	6
3.	出席原則	6
4.	議案評估	6
5.	重大議案	7
參、	投資評估決策納入 ESG 議題	7
一、	評估流程	7
1.	負面投資表列評估	7
2.	自然風險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檢核	8
3.	永續評鑑紀錄	8
4.	ESG 風險評估	8
5.	氣候風險檢核	8
二、	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評估	8
1.	環境風險評估	8
2.	社會風險評估	9
3.	公司治理風險評估	9
4.	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9
肆、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9
一、	議合評估、執行與揭露	9
1.	議合評估	9
2.	議合執行	9
3.	議合數據統計	10
4.	互動之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14
5.	2026 年被投資公司之 ESG 表現概況	14
6.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18

7.	議合個案研究.....	18
(1)	遠○（資產類別－股票）	18
(2)	遠○新（資產類別－股票）	20
8.	參與 ESG 議題相關之倡議組織	22
二、	股東會投票與揭露.....	23
1.	歷年參與投票比例.....	23
2.	投票議案圖表揭露.....	23
3.	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	25
4.	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5
5.	重大、反對議案揭露	25
6.	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揭露	26
7.	網站揭露	34
8.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34
9.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34
伍、	王道銀行聯絡窗口	35

王道銀行前身為台灣工業銀行，成立於 1999 年，2017 年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跨足個人金融領域，秉持一貫的「利他圖己」企業精神，不斷創新，為更廣大的消費者提供可創造雙贏、共榮的金融服務，且認為企業除追求成長、創造經濟價值之外，更應創造社會價值，帶給社會正面影響力，實踐經濟、環境及社會共榮共存的永續經營之道。

壹、盡職治理團隊

一、責任投資組織架構及決策流程

本行目前盡職治理工作由投資相關部門共同執行，並由權責主管作最終決策，2026 年截至 8 月底，小組成員 14 人；本行為維護資金提供者權益，原則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再出具評估報告。

本行由高階管理階層督導盡職治理制度及年度執行情形；投資相關部門依資產類別執行投資前 ESG 評估、持有期間監控、議合及投票。投資案件依內部授權層級核決；如投資標的屬 ESG 表現較差，須經總經理同意後始得投資，藉此使盡職治理要求實際納入投資決策。此外本行金融市場處處長透過每年定期核定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投票及議合紀錄，落實常態化監督，深化永續金融與誠信治理之承諾。

二、工作任務

納入 ESG 議題方面，初期以先導入 ESG 及責任投資理念為主，作為包括關注全球 ESG 發展趨勢、參加教育訓練等，增加投資團隊對 ESG 及責任投資的了解，逐漸應用在被投資公司互動上，再漸擴大應用範圍，以期了解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作為，而能推動持續融入被投資公司之企業文化與日常營運。

本行盡職治理小組於 2026 年 9 月底止，參與本行舉辦實體、線上 ESG 課程及講座，共 5 門，總計 11.7 小時，詳細資訊如下：

年度	舉辦單位	課程／講座名稱	小時數
2026	王道銀行	ESG 永續金融	3
2026	王道銀行	PCAF 投融資碳盤查	2
2026	王道銀行	永續資訊管理 RCM 教育訓練	1.7
2026	王道銀行	TCFD 暨 TNFD 教育訓練	2
2026	王道銀行	從風險到機會：高碳排產業減碳轉型的實務路徑與金融支持	2
2026	王道銀行	DEI 多元共融講座：跨文化溝通力	1
總計			11.7

貳、盡職治理政策

一、制定並揭露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本行於投資鏈中係以自有資金進行股票及債券投資管理的機構投資人。在資產與區域配置上，涵蓋國內（如台灣上市櫃股票、公債與公司債）及海外（如北美、歐洲及亞太等主要資本市場之債券）。

盡職治理目標為透過投資前 ESG 評估、持有期間監控、議合及投票，管理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財務重大性 ESG 風險與機會，促進被投資公司長期永續經營，並維護銀行股東及其他資金提供者之長期整體利益。本行至少每年檢視盡職治理政策、遵循聲明及履行情形；如遇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投資策略、資產配置或重大 ESG 風險變動，則適時檢討修正。盡職治理報告以年度為報告期間，範疇包括股票及債券之投資評估、議合、投票、利益衝突管理，並於本行網站盡職治理專區公開揭露。

本行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與公司治理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

二、利益衝突規範

1. 目的

本行秉持「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之核心價值，落實在公司治理，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為優先而執行業務，並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為私利、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權益，本行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等相關政策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迄 2026 年 8 月底本行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例如，當交易或投票承辦人與被投資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存在可能影響客觀判斷之關係時，應主動申報並迴避，由無利益衝突之人員接續評估及核決，降低不當利益影響投資或投票決策之風險。

2. 規章內容

本行訂有「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作業要點」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約束本行人員不得為其私利，或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

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3. 利益衝突態樣

態樣	範例說明
公司與客戶間	辦理業務時，為達成公司自身的財務或業務目標，優先配置流動性較差或風險偏高之標的予客戶，損及客戶權益。
員工與公司間	相關人員利用執行職務所獲悉之未公開業務資訊，私下進行個人投資買賣，牟取私利並損及公司權益。
員工與客戶間	相關人員私下接受外部不正當利益或餽贈，致使在提供專業服務或評估時喪失客觀中立性，影響客戶權益。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職權或表決權時，利用取得之內部機密資訊進行相關交易，或違背被投資公司利益進行不當操作。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與關係企業進行非按營業常規之資產轉讓、費用分攤或利益輸送，致使單方承擔不合理之虧損或風險。

4.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行定期舉辦法令宣導與訓練課程，加強法令遵循意識。

(2) 資訊控管

依各部門及人員職權訂定電腦權限，並強制要求人員定期更換密碼。

(3) 防火牆設計

交易室設有門禁管控，非交易室人員進出皆需進行登記，以避免業務機密外洩。

(4) 權責分工

各項業務訂定專責部門，由專責人員負責，並訂定分層負責表與相關作業辦法。

(5)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查核。

(6)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行人員依其學經歷、職責、職等及專業能力給付薪酬。

(7) 彌補措施

本行設置「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信箱、或書面收件地址等受理管道。

三、投票政策

1. 投票權行使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完全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2. 投票權行使門檻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應及適行性分析，對持有原始投資成本金額逾新臺幣三仟萬元之股票投資，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3. 出席原則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行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倘因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非採電子投票者，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不得以委託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4. 議案評估

(1) 評估程序

本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由權責單位人員出具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評估股東會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經權責單位部門主管核定後，授權專人執行電子投票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2) 投票指引

本行訂定「投票準則與揭露情形作業要點」，依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評估，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

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污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現低於本行預期，或董監事更換頻繁等，經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沒有回應或對結果不滿意等，原則不予支持。

5. 重大議案

(1) 認定原則

本行對以下類別之議案認定為重大議案：

- a、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影響重大，或損及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合併、分割、重大經營策略調整、經營權變動、董監報酬、財務報表不實、涉及訴訟等。
- b、有礙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議案。

(2) 後續行動規劃

經評估並完成投票後，本行仍會持續觀察後續情形，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將持續追蹤，適當時並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促請改善。

參、投資評估決策納入 ESG 議題

一、評估流程

本行自 2020 年起，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訂定「股權交易永續投資檢核表」及「債券發行人 ESG 綜效評估表」，分別規範本行股票、債券投資，其流程如下：

1. 負面投資表列評估

訂定投資禁止承作對象，包含：

- (1) 遭制裁國家及該國企業
- (2) 違反洗錢或資恐之制裁對象
- (3)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色情、環境生態破壞且拒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非法捕殺動物之企業
- (4) 煤炭企業
- (5) 非傳統油氣企業、
- (6) 林業涉及熱帶雨林、原始林、法定保護區內伐木之企業；企業從事棕櫚油生產、製造、貿易，但未取得「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認證或永續棕櫚油供應相關認證者

(7) 漁撈業涉及流刺網或其他具重大破壞性方式(如電擊、炸藥等)捕撈、流刺網具製造之企業等。

再以負面表列檢核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領域是否有待改善之處，若不符本行標準將不予投資。對潛在敏感性議題之 ESG 風險產業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皮革染整、油氣探勘開採、煉油、土石採礦、菸草、軍火、博奕、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及高碳排產業等，提出投資申請時須詳實調查並審慎評估，經評估對 ESG 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始可投資。

2. 自然風險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檢核

確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總部座是否落於自然保護區／生物多樣性重度敏感區域，以及檢核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每百萬元投資餘額之碳排放量，與是否已進行碳盤查或設定減碳目標。

3. 永續評鑑紀錄

本行依據欲投資標的之永續評鑑紀錄(包含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MSCI ESG 評級、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等外部指標)衡量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表現，並透過本行內部規範區分被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等級。

4. ESG 風險評估

對於無永續評鑑紀錄的投資標的，本行藉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個面向及所訂定的各項評估指標進行投資標的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判斷是否為可投資標的。

5. 氣候風險檢核

若投資標的為高氣候風險產業，需進行氣候風險檢核，透過評估氣候風險治理、氣候風險策略、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確認公司的氣候風險等級，若為高風險，欲繼續持有該標的，核決層級應提高至總經理。

二、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評估

本行於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評估中，設定了各項評估指標評估內容如下：

1. 環境風險評估

是否為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者、是否為環境風險產業且超逾一定申請額度者、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每百萬元投資餘額之碳排放量是

否超過本行該年度目標者、是否進行碳盤查或設定減碳目標、是否因環保案件遭裁罰及是否因環保案件勒令停工等。

2. 社會風險評估

是否存有人權議題風險、是否因勞動案件遭裁罰、是否具有巨大社會爭議等。

3. 公司治理風險評估

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公司治理之獨立性及是否違反誠信經營遭裁罰或司法起訴判決等。

4. 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1) 環境：因極端氣候衝擊、碳排放與碳稅負擔、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不足等，使營運成本提升、需額外投入改善費用，進而影響企業獲利能力與長期競爭力。

(2) 社會：因勞工權益爭議、職場安全事故、供應鏈管理等，造成生產中斷、公司聲譽受損，最終影響市場競爭率。

(3) 公司治理：因資訊透明度低、內控制度缺失等，導致股東權益受損、產生合規風險。

(4) 機會：公司投入再生能源、低碳產品、永續轉型等，能因受到政策支持、產業趨勢等因素，降低資金取得成本、擴展新收入來源、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帶動企業估值成長。

肆、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一、議合評估、執行與揭露

1. 議合評估

(1) 內部規範

依據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藉由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落實盡職治理。

(2) 關注議題

對被投資公司關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環境汙染、員工權益、人權議題、公司治理等。

(3) 議合對象

以本行持有之投資標的（包含股權及債券部位）或預計投資之標的，為優先議合對象。

2. 議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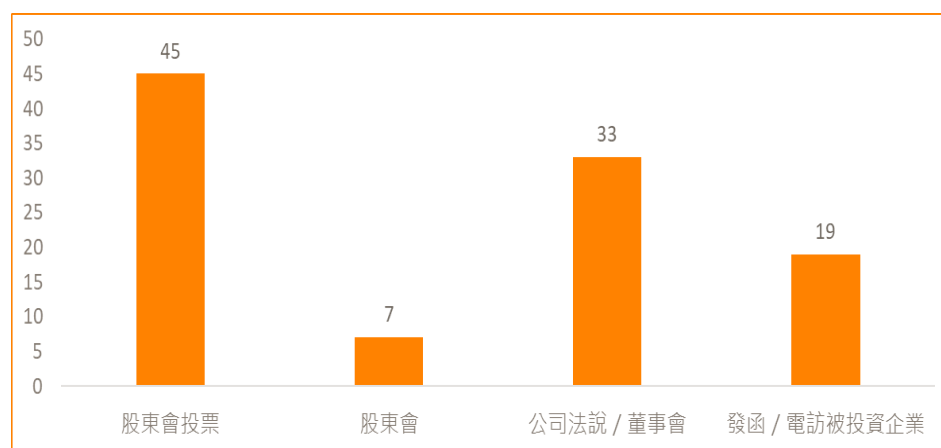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各種議合方式，包括參與法說會、券商舉辦之實體拜訪及小型電話會議、券商論壇、股東會以及發函等，以了解潛在投資標的及已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也確實行使機構投資人權利，以確保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

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投資單位督導副總及投資人員每年透過發函、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包含總經理、投資人關係或永續部門團隊等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此外，本行將依據議合結果，做為評估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參考指標。

3. 議合數據統計

本行 2026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 45 家次、股東會 7 次、參加法說會／董事會 33 家次，以及發函／電訪被投資企業 19 家次，合計共 104 次。實際議合數據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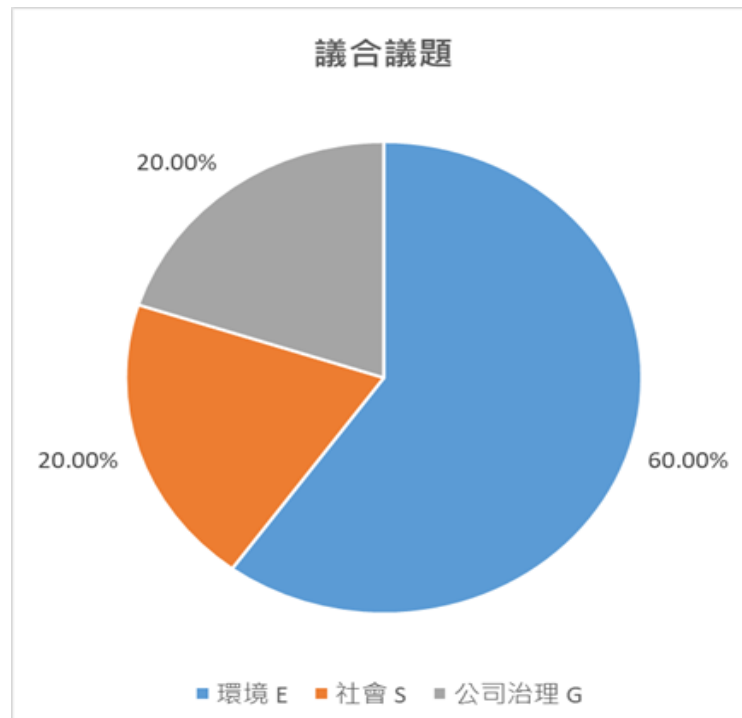


公司	股東會投票	股東會	公司法說 / 董事會	發函 / 電訪被投資企業	合計
A	1	0	0	0	1
B	1	0	1	2	4
C	1	0	1	0	2
D	1	0	1	0	2
E	1	0	0	0	1
F	1	0	0	0	1
G	1	0	0	0	1
H	1	0	0	1	2
I	1	0	0	0	1
J	1	0	0	0	1
K	1	0	0	0	1
L	1	0	0	0	1
M	1	0	0	1	2
N	1	0	0	0	1
O	1	0	0	0	1
P	1	0	0	0	1
Q	1	0	0	0	1
R	1	0	0	0	1
S	1	0	0	0	1
T	1	0	0	0	1
U	1	0	1	0	2
V	1	0	0	0	1
W	1	0	0	0	1
X	1	1	11	0	13

公司	股東會投票	股東會	公司法說 / 董事會	發函 / 電訪被投資企業	合計
Y	1	0	0	0	1
Z	1	0	0	0	1
AA	1	0	0	0	1
AB	1	0	0	0	1
AC	1	0	0	0	1
AD	1	0	1	0	2
AE	1	0	0	0	1
AF	1	0	0	0	1
AG	1	0	0	0	1
AH	1	0	0	0	1
AI	1	0	0	0	1
AJ	1	0	1	0	2
AK	1	0	0	0	1
AL	1	0	1	1	3
AM	1	0	0	0	1
AN	1	0	0	0	1
AO	1	0	1	0	2
AP	1	0	0	0	1
AQ	1	0	0	0	1
AR	1	1	14	0	16
AS	1	0	0	0	1
AT	0	1	0	0	1
AU	0	1	0	0	1
AV	0	1	0	0	1
AW	0	1	0	0	1
AX	0	1	0	1	2
AY	0	0	0	1	1
AZ	0	0	0	1	1
BA	0	0	0	1	1
BB	0	0	0	1	1
BC	0	0	0	1	1
BD	0	0	0	1	1
BE	0	0	0	1	1
BF	0	0	0	1	1
BG	0	0	0	1	1
BH	0	0	0	1	1
BI	0	0	0	1	1
BJ	0	0	0	1	1
BK	0	0	0	1	1
合計	45	7	33	19	104

資料期間：2026/1/1～2026/8/31

2026 年 ESG 相關議合議題共有 45 題，其中環境 18 題、社會 14 題、公司治理 13 題，分別占比約為 60%、20%、20%。議合主題包含節能減碳、綠色營運、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員工福祉、員工多元與平等、人才培育、董事會、治理透明等。



公司	環境 E	社會 S	公司治理 G	合計
A	2	2	1	5
B	1	1	1	3
C	1	1	1	3
D	1	1	1	3
E	1	1	1	3
F	1	1	1	3
G	1	1	1	3
H	1	1	1	3
I	1	1	1	3
J	3	1	1	5
K	1	1	1	3
L	1	1	1	3
M	3	1	1	5
總計	18	14	13	45

資料期間：2026/1/1~2026/8/31

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公司，均積極選派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其中中華票券於 2026 年本行派任董事共 3 席，1 月至 8 月共召開 8 次董事會，本行董事共參與 24 人次，皆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日盛台駿方面，於 2026 年本行派任董事共 3 席，1 月至 8 月共召開 9 次董事會，本行董事共參與 27 人次，出席率 100%。在業務互動及日常維護則透過戰略企劃部擔任總窗口進行溝通及協調。

4. 互動之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上述各種議合方式，包括參與法說會、券商舉辦之實體拜訪及小型電話會議、券商論壇、股東會等，以了解潛在投資標的及已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也確實行使機構投資人權利，以確保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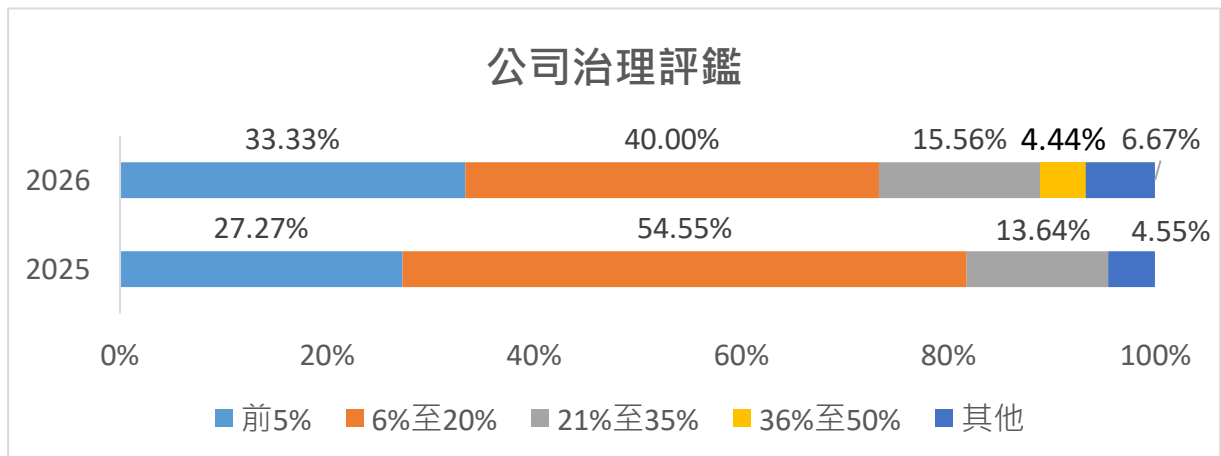
5. 2026 年被投資公司之 ESG 表現概況

(1) 股權投資部位

2026 年衡量股權部位 ESG 表現之三項指標皆高於 2025 年表現，係因為本行持續精進並強化 ESG 評估流程，避免投資 ESG 表現較差之企業，加上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各項 ESG 議題，並於必要時，與公司進行議合等相關活動。

a、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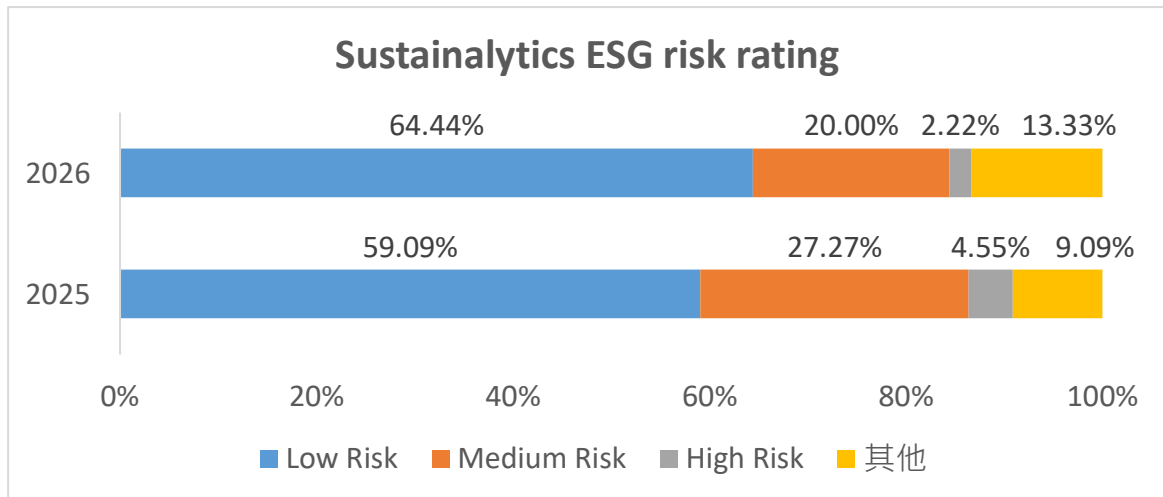
2026 年股權被投資公司占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前 20%者為 73.33%，低於 2025 年之佔比 81.82%，佔比降幅為 0.1 倍；其中前 5%之佔比，2026 年為 33.33%，高於 2025 年 27.27%。



資料期間：2026/1/1～2026/6/30

b、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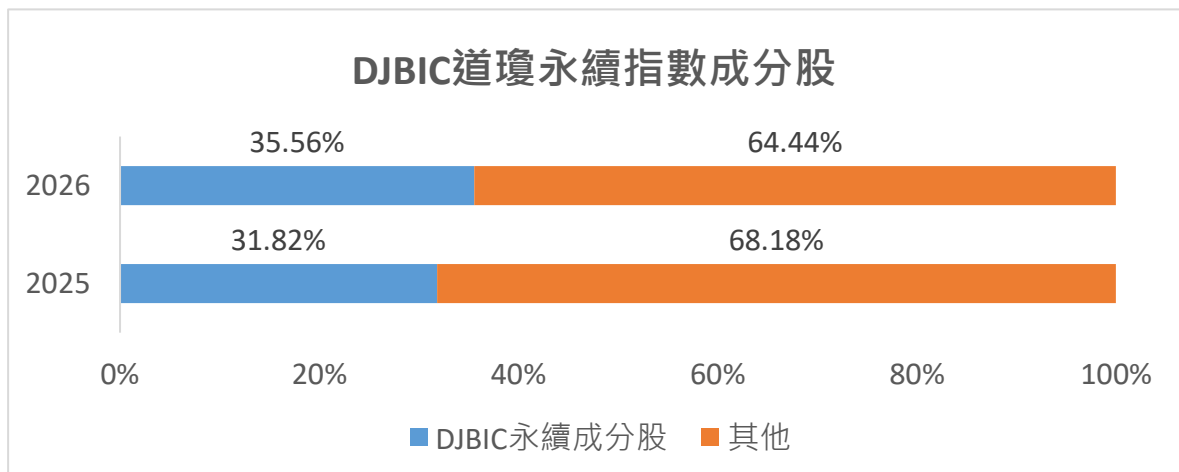
2026 年股權被投資公司占 ESG risk rating 等級為 Low 者達 64.44%，高於 2025 年之等級 Low Risk 佔比 59.09%；2026 年 Medium Risk 佔比 20.00%低於 2025 年佔比 27.27%。



資料期間：2026/1/1～2026/6/30

c、 DJBIC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

2026 年股權被投資公司中，屬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有 16 家，佔總部位 35.56%，顯著高於 2025 年的家數 7 家，與佔比 31.82%，佔比成長幅度為 0.1 倍。



資料期間：2026/1/1～2026/6/30

d、 盡職治理評分

依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 2026 年投資標的盡職治理評分為 94.44，低於去年評分 99.96，下滑 5.52%，低於本年度市場平均 99.05。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14	14.26%
上市6%~20%	15	11.21%
上市21%~35%	7	50.07%
上市36%~50%	2	1.81%
上市51%~65%	1	18.95%
上市66%~80%	2	0.34%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1	0.62%
上櫃6%~20%	3	2.71%
上櫃21%~35%	0	0.0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4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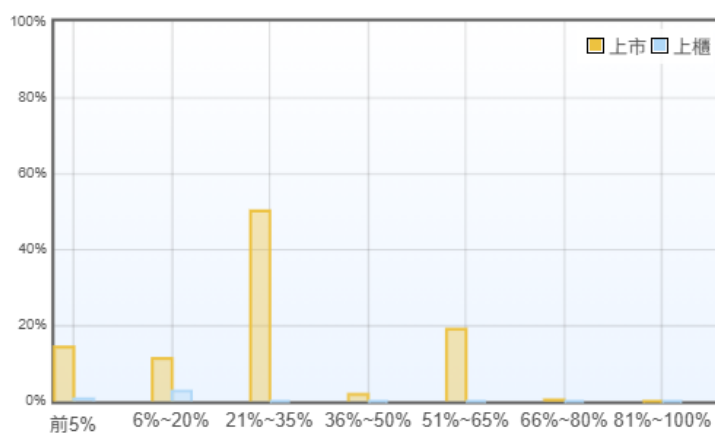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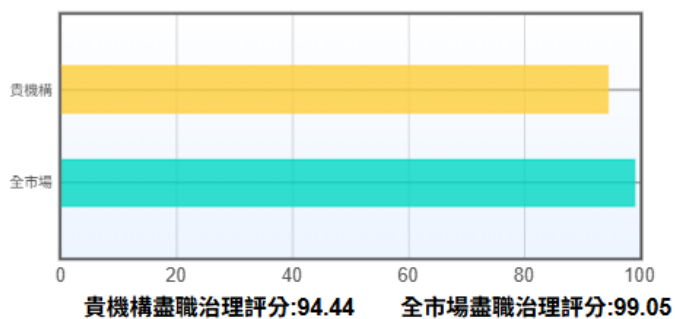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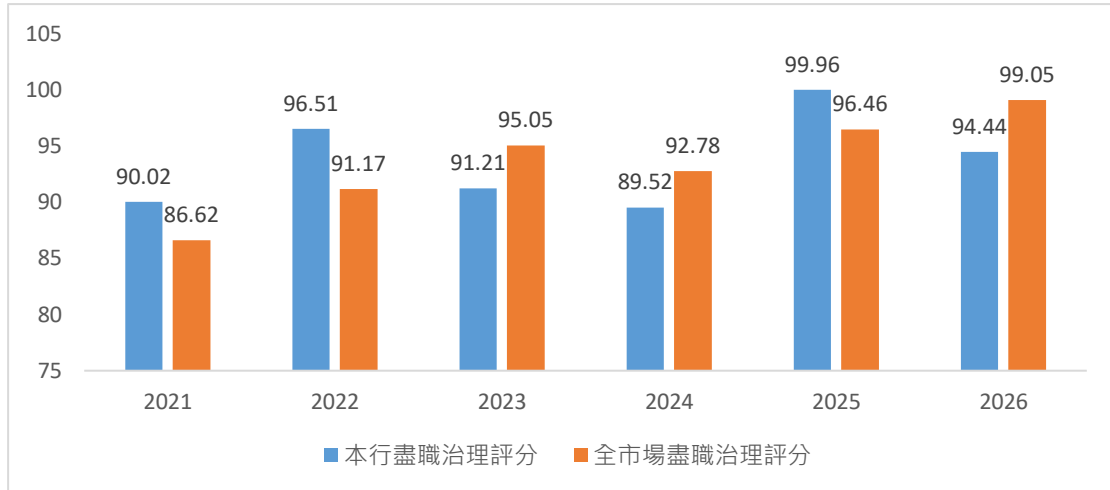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ESG治理評分比較圖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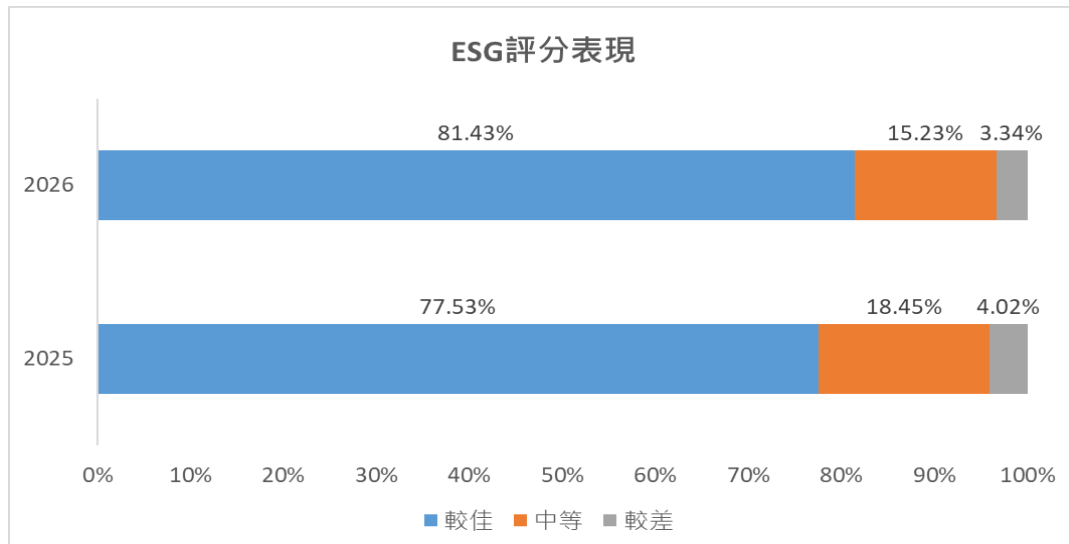
(2) 債券投資部位

2026 年債券投資組合中，ESG 評分表現較佳之佔比高於 2025 年之佔比，而評分表現較差債券佔比低於前一年度。為進一步強化債券部位之 ESG 表現，本行將持續投資於 ESG 評分表現優良之標的。

a、ESG 評分表現

此評分標準依據本行《債券發行人永續投資檢核表》中之「永續評鑑紀錄」，藉由各項外部 ESG 指標（MSCI ESG Rating、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等）進行綜合評比，將標的分為「較佳、中等、較差」三個等級。無評鑑紀錄之標的將進行「ESG 風險評估」，其中若標的為低風險視為 ESG 評分表現「中等」，中風險視為「較差」。

2026 年債券投資組合中，表現較佳之佔比為 81.43%，高於 2025 年之佔比 77.53%，表現較差之佔比為 3.34%，低於 2025 年之佔比 4.02%。



資料期間：2026/1/1～2026/6/30

6.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因本行與各被投資公司間議合進展程度不同，為提升議合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將議合進展設置里程碑，並分別簡述各階段里程碑情形如下：

議合階段	說明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026 年度計有遠○、遠○新及億○三家議合進度達到第四階段。

7. 議合個案研究

(1) 遠○（資產類別－股票）

a、議合溝通位階、方式

由本行金融交易部投資人員，於股東常會上向被投資公司之總經理進行現場發言與議題議合。

b、議合議題

本議合議題聚焦於公司之再生能源使用目標與轉型路徑。本行觀察到公司 2024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僅有 2.5%，現況與目標間存在顯著差距，因此追蹤此議題進度，確認公司是否有具體做法以達成管理層設定之目標。

c、議合原因

由於 ESG 與氣候變遷風險已納入本行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

良好的再生能源轉型規劃不僅能降低潛在的營運與法規風險，也能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與品牌價值，進而符合本行的長期投資利益，並提升本行投資組合之整體永續表現。

d、預期目標

促使公司提出具體之再生能源轉型策略與執行路徑，確保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5%之目標，並確認其達成 2030 年 30%目標之具體計畫與規劃。

e、議合成效

經過本次議合與追蹤，根據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2025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 2025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已達 5.23%，超越原定 5%之目標，顯現達成顯著成效。

針對 2030 年達 30%之目標，管理層提出了明確的執行計畫：將採取「自建＋外購」雙軌模式，包含持續投資太陽能電廠及簽署離岸風電長期購電契約，預計於 2027 年底前開始提供風電，屆時再生能源比率可提升至 18%，2028 年達 47%，並搭配多元能源組合穩定擴大綠電供給。

f、對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i. 公司：

積極擴大綠電使用比例及設定高標轉型目標，除能降低碳費與國際供應鏈與法規之轉型風險、強化營運韌性外，亦有助於提升品牌永續聲譽，吸引 ESG 注重型機構投資人並優化資本結構。

ii.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因公司積極減碳而受益。投資人面對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降低，客戶對合作關係與綠色供應鏈更具信心，同時也有助於整體社會減緩氣候變遷衝擊，達成永續發展共榮。

g、提問與回覆

提問：

根據 2025 年出具之 CSR 報告書，至 2024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僅有 2.5%，2025 年之設定達成目標為 5.0%、2030 年再生能源使用目標為 30%，現況水準距離目標有顯著差距，請問在再生能源使用比率提升部分是否有具體作法以達成 2025/2030 年設定之目標？

回覆：

針對再生能源占比提升，2025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已達 5.23%，2026 年目標是達到 6.5%，我們採取「自建＋外購」雙軌模式，包含持續投資太陽能電廠、還有簽署離岸風電長期購電契約；一旦風電開始供給，預計將於 2027 年底前提供風電，屆時我們的再生能源比率就可以提升到 18%，次年可以達到 47%，還會搭配多元能源組合，以穩定擴大綠電供給。同時，透過明確目標與動態監控機制，滾動調整再生能源採購策略，確保達成路徑可行。

h、後續追蹤與行動規劃

經評估目前不影響未來投資決策，而為持續提高本行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後續將針對公司的 ESG 表現進行具體追蹤與管理，若未來持續投資該公司，本行將透過每半年填寫「股權交易永續投資檢核表」，檢視公司 ESG 狀況，評估改善成效；並於必要時安排線上或實體會議，與公司討論進一步 ESG 提升策略，以強化投資風險管理及長期投資價值。

i、議合進度與階段里程碑

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四階段」，公司已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使用目標，並針對長期目標提出明確可行之具體策略與路徑，成功達成議合目標。

(2) 遠○新（資產類別－債券、股票）

a、議合溝通位階、方式

由本行金融交易部投資人員透過股東常會現場發言提問，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重大工安事件處理進度之直接議合，並透過法說會與電子郵件，持續對其財務及永續權責主管進行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進度之追蹤。

b、議合議題

- i. 公司為提高能源與資源管理效率，生產據點通過環境永續相關 ISO 管理系統標準之涵蓋率是否可再提升？
- ii. 針對新埔廠氣爆事故，公司後續的管理體系強化及重建機制為何？如何最大程度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c、議合原因

- i. 檢視公司原況，2024 年生產營運據點之環境永續相關 ISO 管理系統標準涵蓋率仍有顯著提升空間（ISO 14001 為 76%、ISO 50001 為 36%、ISO 46001 僅 5%），為強化節能減碳效率，本行據此提出議合。
- ii. 公司先前發生新埔廠氣爆事故，造成員工死傷及工作環境安全疑慮，並導致公司財務損失。此重大工安事件引發市場對其勞工安全與風險控管之高度關注，有必要促使公司全面檢討並建構預防機制。

d、預期目標

- i. 促使公司積極推動各生產據點之國際標準認證，顯著提升 ISO 14001、ISO 50001 及 ISO 46001 之涵蓋率。
- ii. 要求公司針對新埔廠工安缺失全面落實改善，將處置進度制度化回報董事會，並秉持資訊透明原則，於永續報告書中向利害關係人具體揭露原因與預防機制。

e、議合成效

- i. 根據該公司於 8 月 10 日上傳之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 75 頁揭露，各生產據點之環境管理認證涵蓋率均顯著提升：ISO 14001 由 76% 提高至 83%；ISO 50001 能源管理由 36% 提高至 57%；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亦由 5% 提高至 16%。
- ii. 依據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第 7 頁及 8 月 12 日上傳之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 26 至 31 頁揭露，公司已針對工安缺失全面推動改善，累計完成 10 大類、484 個項目且皆已落實執行。此外，處置進度已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永續報告書中開設專題，透明化說明事故原因、處置與預防機制。

f、對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i. 公司：
系統化提升資源管理效率並降低營運風險；同時透過制度化改善工安缺失，重建安全職場環境，降低再次發生重大事故之潛在法律與財務風險。
- ii. 利害關係人：
透過永續報告書專題與股東會揭露，讓員工、投資人及外部利害關係人能透明掌握工安重建與環境治理實

績，恢復市場投資信心。

g、 提問與回覆

提問：

2025 年 2 月新埔廠氣爆事故的後續管理體系強化及重建機制為何？

回覆：

去年二月份氣爆事件發生後，公司立即聘請國外專業顧問公司，全面協助重建 PSM 製程安全管理系統，目前相關驗證工作都已完成，並符合相關要求。同時，也針對缺失事項全面推動改善，累計完成 10 大類、484 個項目，所有改善項目都已落實執行。另外，在人員能力提升的部分，也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各項緊急應變演練，希望透過制度、設備及人員三方面的持續精進，進一步強化製程安全管理，降低營運風險，並持續提升整體工安表現。

h、 後續追蹤與行動規劃

經評估目前不影響未來投資決策。後續將針對該公司的環境管理涵蓋率進展及工安後續執行狀況進行具體追蹤。若未來持續投資該公司，本行將透過每半年填寫「股權交易永續投資檢核表」，嚴格檢視其 ESG 表現；並於必要時針對職安與環境議題再次安排議合。

i、 議合進度與階段里程碑

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四階段」，本行向公司提出之環境認證提升與工安事故後續強化等二項議合議題，公司皆已提出顯著改善數據並落實預防機制，達成議合目標。

8. 參與 ESG 議題相關之倡議組織

本行積極參與各項 ESG 議題相關之倡議組織，以提升自身盡職治理能力，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截至目前為止，已參加之倡議組織如下：

(1) 承諾 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淨零

本行承諾於 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達成淨零碳排放，並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設定範疇一加二之減碳目標。

(2) 完成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

完成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之情境分析，並將氣候變

遷因子納入高氣候風險產業企業客戶和被投資公司之審查流程；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成為「TCFD Supporter」。

(3) 完成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並成為「PBAF Supporter」

自願依循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評估和揭露本行的自然風險與機會，並加入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Biodiversity Accounting Financials, PBAF)，成為「PBAF Suppor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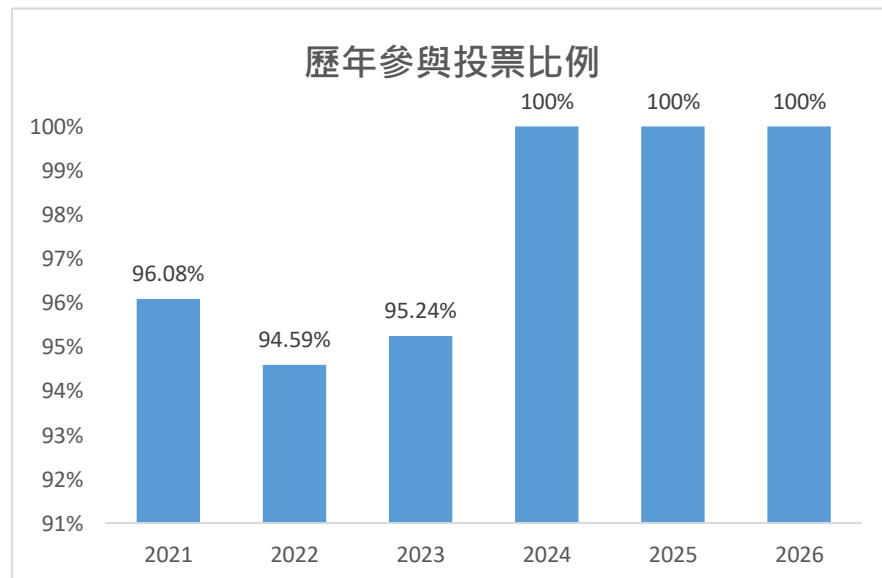
(4) 促進警民合作及打擊犯罪，維護社會安全

推動刑警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支持維護社會穩定以及保障海外台商、僑胞安全。除本行董事長擔任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外，本行長年支持該協會推動警務，藉以促進警務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

二、股東會投票與揭露

1. 歷年參與投票比例

2026 度總計參與 45 家公司股東會，全部採用電子投票，無委託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比例達 100%，近 5 年參與比例維持 9 成以上，且近 2 年皆達 100%。



資料期間：2026/1/1~2026/6/30

2. 投票議案圖表揭露

本行 2026 年上半年共參與 45 家公司，共 197 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增

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共96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等)共94項，股東權益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股份轉換或分割等)共7項。在表決方面，贊成議案共190項，反對議案共7項^註。

類別	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4	44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1	41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5	44	1 ^{註1}	0
董監事選舉	13	11	2 ^{註2}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6	36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1	4 ^{註3}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	7	0	0
私募有價證券	4	4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1	1	0	0
總計	197	190	7	0

資料期間：2026/1/1~2026/6/30

註1：因個案提高資本額不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反對。

註2：

- (1) 董事法人代表胡曉嵐及蘇文樹近一年董事會實際出席率低於75%，違反「投票政策要點」
- (2) 獨立董事曾垂紀先生已連任三屆(九年)，個案違反「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反對。

註3：

- (1)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ROE 目標值低於近三年水準、減碳目標低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目標值、女性董事席次比例僅持平於目前水準，故評估該績效指標為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 (2)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僅說明營運目標已 EBITDA 為指標，但未說明 EBITDA 之目標值設定內容，故評估該績效指標為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 (3)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ROE 提升目標值過少、ESG 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高於永續報告書

揭露之現行水準，評估為該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4)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營收及營業毛利高於前一年度或前三年度之均值，相較產業現況，評估為該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3. 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完全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2026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 45 家次、股東會 7 次、參加法說會／董事會 33 家次，以及發函／電訪被投資企業 19 家次，合計共 104 次。長期投資也有與被投資公司持續，確實行使企業永續投資責任。

4. 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本行原則上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一般議案(例如：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修訂公司章程...等)，經本行評估對被投資事業無負面影響之議案，且無違反永續發展、盡職治理政策規範，均表示支持，以利被投資事業長期價值之提升。

5. 重大、反對議案揭露

2026 年度完成 45 份股東會評估報告，投票贊成議案占總參與議案 96%，對 5 家公司投下反對議案。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反對	投票理由
H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反對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ROE 目標值低於近三年水準、減碳目標低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目標值、女性董事席次比例僅持平於目前水準，故評估該績效指標為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L	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僅說明營運目標已 EBITDA 為指標，但未說明 EBITDA 之目標值設定內容，故評估該績效指標為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Y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反對	董事法人代表胡曉嵐及蘇文樹近一年董事會實際出席率低於 75%，違反「投票政策要

			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反對。
AD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反對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ROE提升目標值過少、ESG 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高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現行水準，評估為該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AO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反對	獨立董事曾垂紀先生已連任三屆(九年)，個案違反「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反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反對	因個案提高資本額不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反對。
	發行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反對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營收及營業毛利高於前一年度或前三年度之均值，相較產業現況，評估為該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後續行動規劃：

本行基於落實公司治理與股東長期利益之審慎考量，針對本次關注之營運財務指標缺乏挑戰性、核心數據未臻透明、ESG 承諾退步、董事出席與獨立性未達預期，以及資本額章程變更不符政策等情事，後續將在不排除任何可能之互動形式下，視未來整體狀況，適時規劃於未來年度或隔年相關議案與候選人再議時，採取包含但不限於電話或派訪等可行方式傳達本行關切之立場，並持續對無法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之相關議案行使審慎之既定投票方針。

6. 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揭露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A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 1 1 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 1 1 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7%，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B	1 1 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1%，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1 1 4 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C	承認 1 1 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102%，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董事選舉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承認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D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3%，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E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承認 1 1 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6.5%，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承認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F	提請承認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提請承認 1 1 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5%，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G	1 1 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75%，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1 1 4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H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78%，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反對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ROE目標值低於近三年水準、減碳目標低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目標值、女性董事席次比例僅持平於目前水準，故評估該績效指標為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I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0%，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J	承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3%，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K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0%，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L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僅說明營運目標已EBITDA為指標，但未說明EBITDA之目標值設定內容，故評估該績效指標為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M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N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3%，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承認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O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70%，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P	民國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贊成	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Q	本公司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 1 1 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0%，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R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股息配發率達80%，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S	本公司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 1 1 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104%，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T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1%，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U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V	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承認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承認 1 1 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1%，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W	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承認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承認 1 1 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41%，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X	本公司 1 1 4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贊成	為本行子公司，經營績效業經每月董事會瞭解。
	本公司 1 1 4 年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贊成	為本公司子公司，股利分配業經事前討論。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贊成	本次係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5年3月5日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Y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承儒）。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明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張心悌）。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管中閔）。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臺北市府）。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1%，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明忠）。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李書行）。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反對	董事法人代表胡曉嵐及蘇文樹近一年董事會實際出席率低於75%，違反「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反對。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葉匡時）。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Z	本公司 1 1 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6%，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事，敬請公決。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 1 1 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暨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敬請公決。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進行相關股份轉換事宜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AA	本公司 1 1 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1%，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 1 1 4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發行本公司 1 1 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符合「投票政策要點」，原則贊成(承認)。
AB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1 1 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1%，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AC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選任本公司第 1 6 屆董事 9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 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1 1 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4%，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AD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九席 (含獨立董事五席)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反對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ROE提升目標值過少、ESG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高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現行水準，評估為該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46%，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子公司蘇州群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申請上市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申請上市。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AE	解除林鴻棠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蔡明忠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解除陳東海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解除吳宗霖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1 1 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4%，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蔡明興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贊成	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0.8166元，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林之晨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第 1 1 屆 9 席董事 (含 5 席獨立董事) 選任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解除賴冠仲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AF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1%，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AG	——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增選董事一名選舉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
AH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全面改選董事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1%，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AI	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AJ	承認民國——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承認民國——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70%，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AK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民國——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民國——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72%，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AL	——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100%，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100%，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AM	民國1 1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民國1 1 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2%，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AN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1 1 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1 1 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0%，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AO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3%，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反對	獨立董事曾垂紀先生已連任三屆(九年)，個案違反「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反對。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3%，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反對	因個案提高資本額不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反對。
	發行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反對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營收及營業毛利高於前一年度或前三年度之均值，相較產業現況，評估為該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依循「投票政策要點」，原則反對。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AP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8%，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AQ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補選一席董事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0%，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AR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務報表業經獨立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營團隊已充分揭露財務與營運狀況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董事相關兼職內容已完整揭露，未發現損及公司利益或造成重大利益衝突之情事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修訂內容係配合公司內部實務運作所需，修訂條文具合理性
	114年度盈虧撥補案。	贊成	本次虧損撥補案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透過公積彌補虧損以實質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本體質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案。	贊成	提名人選專業背景良好，多元化程度與獨立性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監督效能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公司在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展之餘，亦給予股東合理投資回報，財務結構維持穩健
AS	承認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承認2025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4%，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7. 網站揭露

本行已於官網設置「盡職治理專區」，自 2018 年起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自 2025 年起揭露英文版遵循聲明）、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投票政策、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並集中揭露於同一盡職治理專頁，並由網站首頁提供明確連結，以利利害關係人快速查找。。



8.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的核准層級本行自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落實責任投資精神。迄 2026 年 8 月底，本行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本行遵循聲明經內部稽核與法律遵循部門核閱，盡職治理報告的最高核准層級是金融市場處主管。

9.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行 2026 年債券投資組合中，ESG 評分表現較佳佔比高於前一年度，而 ESG 評分表現較差之債券佔比也有所下降，且股權投資組合於公司治理評鑑、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DJBIC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三項指標皆優於前一年，顯示本行盡職治理成效佳，並具有有效性。

多數被投資公司在 ESG 等永續經營議題上表現原本就很優秀，不易發現盡職治理成果；但隨近年本行投資部位逐步增加、且有集中化趨勢後，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時，除了原本溝通有效性較高的小型公司外，中型企業也漸漸能表述意見。

伍、王道銀行聯絡窗口

服務對象	聯絡人員
被投資公司與 其他機構投資人	金融市場管理部 劉馨蓮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11568 電子郵件： graceliu@o-bank.com
主管機關	金融市場管理部 潘彥良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11330 電子郵件： jackpan@o-bank.com
客戶及受益人	客服專線：080-080-1010